

证券代码：000513、01513

证券简称：丽珠集团、丽珠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4-004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40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60,000万元（含）的回购总金额，及不超过人民币38.00元/股的回购价格，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，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，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发布的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0）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年1月18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11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1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5.15元/股，最低价为人民币35.00元/股，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,858,713.0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后续公司将根据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及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19日